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水土

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提交的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06-500111-04-05-832195）和《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0.03hm2（其中：铜梁区10.31hm2，大足区9.72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562.0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250.21万元，方案新增311.8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20.84万元，监测措施11.36万元，施工临时措施72.26万元，独立费用63.27万元，基本预备费16.0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8.042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53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4年4月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1

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 | 流域管理机构 |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市、区）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涉及县或个数 | 铜梁区、大足区 |
| 项目规模 | 本工程新建足212平台至足208平台DN150集输管线一条，长度15.52km，设计压力8.5MPa，设计规模6.5×104m3/d，并同沟敷设采出水转输管道一条（管径DN150、设计规模48m3/d）、通信光纤一条。 | 总投资（万元） | 5753.51 | 土建投资（万元） | 3369.79 |
| 动工时间 | 2024年4月 | 完工时间 | 2024年9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4年 |
| 工程占地（hm2） | 20.03 | 永久占地（hm2） | 0.03 | 临时占地（hm2） | 20.00 |
| 土石方量（万m3）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余方 |
| 15.14 | 15.14 | / | /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平滩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平滩河、雍溪河上游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地貌类型 |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轻度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20.03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2416 | 新增土壤流失量（t） | 1599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 防治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渣土防护率（%） | 92 | 表土保护率（%） |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5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防治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管道作业带防治区 | 平地段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8.59hm2，恢复田坎789.80m3，恢复灌溉排水沟渠95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2.09万m3，表土回覆2.09万m3。 | **主体已列**：撒播种草0.25hm2。 | **方案新增**：彩条布覆盖25000m2。 |
| 横坡段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2.42hm2，恢复田坎90.00m3，恢复灌溉排水沟渠10m，浆砌石截水沟374m，生态袋87 m3，蜂巢格室护坡2268 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37万m3，表土回覆0.37万m3。 | **主体已列**：撒播种草2.32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1801m，彩条布覆盖8000m2。 |
| 顺坡段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4.42hm2，恢复田坎158.40m3，浆砌石截水沟586m，浆砌石排水沟259m ，C25砼截水沟36m，生态袋105m3，蜂巢格室护坡2186 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63万m3，表土回覆0.63万m3。 | **主体已列**：撒播种草3.04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1330m，彩条布覆盖12000m2。 |
| 穿越工程防治区 | 开挖穿越段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0.82hm2，恢复田坎154.00m3。**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15万m3，表土回覆0.15万m3。 | **主体已列**：栽植灌木600株，撒播种草0.11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200m，临时排水沟300m，临时沉沙池8座，彩条布覆盖2000m2。 |
| 顶管穿越段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0.36hm2，恢复田坎24.20m3。**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5万m3，表土回覆0.05万m3。 | **主体已列**：撒播种草0.05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220m，临时排水沟250m，临时沉沙池10座，彩条布覆盖2000m2。 |
| 定向钻穿越段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0.14hm2，恢复田坎66.00m3。**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3万m3，表土回覆0.03万m3。 | **主体已列**：栽植灌木180株，撒播种草0.03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60m，临时排水沟180m，临时沉沙池2座，彩条布覆盖500m2。 |
| 施工便道防治区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1.70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46万m3，表土回覆0.46万m3。 | **主体已列**：栽植乔木1300株，栽植灌木3900株，撒播种草0.52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642m，临时排水沟2307m，临时沉沙池16座，彩条布覆盖4000m2。 |
| 临时堆管场防治区 |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0.42hm2。 |  | **方案新增**：彩条布铺垫4200m2。 |
| 投资（万元） | 356.23（主体已列235.39，方案新增120.84） | 14.82（主体已列） | 72.26（方案新增）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562.04（主体已列250.21，方案新增311.83） | 独立费用（万元） | 63.27 |
| 监理费（万元） | 12.62 | 监测费（万元） | 11.36 | 补偿费（万元） | 28.042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邱建明 | 法定代表人 | 李维 |
| 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中安国际大厦19楼 | 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8幢 |
| 邮编 | 400015 | 邮编 | 401123 |
| 联系人及电话 | 黄军/13\*\*\*46 | 联系人及电话 | 王宗成/18\*\*\*33 |
| 传真 | /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32\*\*\*29@qq.com | 电子信箱 | / |

附件2

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月19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大足区水利局、铜梁区水利局、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2024年4月2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0.03hm2（其中：铜梁区10.31hm2，大足区9.72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位于铜梁区和大足区境内，管线起点位于铜梁区平滩镇青杠村十五组，经过铜梁区平滩镇、小林镇和大足区国梁镇、回龙镇、万古镇，终点位于大足区万古镇三元村四组。项目新建输气管道总长15.52km，其中：铜梁区境内长7.82km，大足区境内长7.70km。输气管道管径150mm，设计压力8.5MPa，设计规模6.5×104m3/d。根据建设需要，项目布设堆管场0.42hm2/14处，施工便道1.85hm2/3.13km。项目占地20.03hm2，其中：永久占地0.03hm2，临时占地20.00hm2。项目挖方15.14万m3（含表土剥离3.78万m3），填方15.14万m3（含表土回覆3.78万m3），无借方和弃方。建设单位为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计划2024年4月开工，2024年9月完工，工期6个月。项目总投资5753.5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369.79亿元。

（二）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本工程选线涉及铜梁区和大足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无法避让，已经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最高标准（一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基本同意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20.03hm2。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2416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1599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管道作业带、穿越工程、施工便道和临时堆管场等4个一级防治区，其中管道作业带防治区划分为平地段、横坡段、顺坡段等3个二级防治区，穿越工程防治区划分为开挖穿越段、顶管穿越段、定向钻穿越段等3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管道作业带防治区

（1）平地段

施工前，对该区施工扰动区范围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与管沟开挖土石方分开堆放，并采取彩条布临时覆盖。施工中，对施工开挖临时堆土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对管道施工破坏原有的土石坎和沟渠进行恢复，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

（2）横坡段

施工前，对施工扰动区范围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与管沟开挖土石方分开堆放，并采取编织土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防护措施。施工中，对施工裸露坡面和临时堆土等区域采用编织土袋挡拦、彩条布覆盖等防护措施；根据横坡上游来水情况在管道开挖上边坡坡顶外侧布设永久截水沟，并顺接下游水系；截水墙顶部码砌两层生态袋。施工后期，对因管道施工破坏原有的土石坎和沟渠进行恢复，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

（3）顺坡段

施工前，对施工扰动区范围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与管沟开挖土石方分开堆放，并采取编织土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防护措施。施工中，对施工裸露坡面和临时堆土等区域采用编织土袋挡拦、彩条布覆盖等防护措施；根据顺坡上游来水情况，在管道顺坡坡顶布设永久截水沟，陡坡段增设横向永久截水沟，顺坡方向布设永久排水沟，并顺接下游水系；截水墙顶部码砌两层生态袋。施工后期，对因管道施工破坏原有的土石坎和沟渠进行恢复，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

2.穿越工程防治区

（1）开挖穿越段

施工前，对施工扰动区范围进行表土剥离，表土集中堆存在附近管道作业带范围内。施工中，对施工裸露坡面和临时堆土等区域采用编织土袋挡拦、彩条布覆盖等防护措施。施工后期，对河道常年水位以上施工扰动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2）顶管穿越段

施工前，对施工扰动区范围进行表土剥离，表土集中堆存在附近管道作业带范围内，并做好临时挡拦及覆盖措施。施工中，对施工裸露坡面和临时堆土等区域采用编织土袋挡拦、彩条布覆盖等防护措施；顶管施工作业区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施工后期，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3）定向钻穿越段

施工前，对施工扰动区范围进行表土剥离，表土集中堆存在施工场地内，并做好临时挡拦及覆盖措施。施工中，施工作业区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开挖临时堆土采用编织土袋挡拦、彩条布覆盖等防护措施。施工后期，对该区施工扰动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

3.施工便道防治区

施工前，对施工扰动范围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就近堆存保护或装入编织袋作为临时挡拦。施工中，在便道填方边坡坡脚采用编织土袋临时挡拦；对裸露边坡采用彩条布覆盖，边坡成形后采取植草护坡；便道汇水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施工结束后，施工便道除交地方使用外，其余便道实施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或复耕。

4.临时堆管场防治区

堆管前，对堆管区域采用彩条布铺垫保护。施工结束后，对该区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562.0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250.21万元，方案新增311.8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20.84万元，监测措施11.36万元，施工临时措施72.26万元，独立费用63.27万元，基本预备费16.0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8.042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九、其他

项目法人加强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工艺，平滩河等应采取定向钻穿越，减少土石方开挖填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土石方乱挖乱堆乱放，全面落实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

附件：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4年4月3日

附件

足212井建设工程（集输管线）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设计投资（万元）** | **审核投资（万元）** | **核增、减** |
| --- | --- | --- | --- | --- |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合计**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合计** | **（+、-）** |
|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 **120.84** | **235.39** | **356.23** | **120.84** | **235.39** | **356.23** | **0** |
| 1 | 管道作业带防治区 | 99.59 | 217.16 | 316.75 | 99.59 | 217.16 | 316.75 | 0 |
| 2 | 穿越工程防治区 | 5.8 | 15.7 | 21.5 | 5.8 | 15.7 | 21.5 | 0 |
| 3 | 施工便道防治区 | 14.82 | 2.53 | 17.35 | 14.82 | 2.53 | 17.35 | 0 |
| 4 | 堆管场防治区 | 0.63 |  | 0.63 | 0.63 |  | 0.63 | 0 |
|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 **0** | **14.82** | **14.82** | **0** | **14.82** | **14.82** | **0** |
| 1 | 管道作业带防治区 | 0 | 4.71 | 4.71 | 0 | 4.71 | 4.71 | 0 |
| 2 | 穿越工程防治区 | 0 | 0.77 | 0.77 | 0 | 0.77 | 0.77 | 0 |
| 3 | 施工便道防治区 | 0 | 9.34 | 9.34 | 0 | 9.34 | 9.34 | 0 |
|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 **11.36** |  | **11.36** | **11.36** |  | **11.36** | **0** |
| 1 | 土建设施 | 1.45 |  | 1.45 | 1.45 |  | 1.45 | 0 |
| 2 | 观测运行费 | 9.91 |  | 9.91 | 9.91 |  | 9.91 | 0 |
|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措施** | **72.26** |  | **72.26** | **72.26** |  | **72.26** | **0** |
| 一 | 临时措施 | 69.84 |  | 69.84 | 69.84 |  | 69.84 | 0 |
| 1 | 管道作业带防治区 | 44.61 |  | 44.61 | 44.61 |  | 44.61 | 0 |
| 2 | 穿越工程防治区 | 8 |  | 8 | 8 |  | 8 | 0 |
| 3 | 施工便道防治区 | 13.11 |  | 13.11 | 13.11 |  | 13.11 | 0 |
| 4 | 堆管场防治区 | 4.12 |  | 4.12 | 4.12 |  | 4.12 | 0 |
| 二 | 其他临时费 | 2.42 |  | 2.42 | 2.42 |  | 2.42 | 0 |
|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 **63.27** |  | **63.27** | **63.27** |  | **63.27** | **0** |
| 一 | 技术咨询费 | 44.84 |  | 44.84 | 44.84 |  | 44.84 | 0 |
| 1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23 |  | 23 | 23 |  | 23 | 0 |
| 2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6.96 |  | 6.96 | 6.96 |  | 6.96 | 0 |
| 3 |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费 | 14.88 |  | 14.88 | 14.88 |  | 14.88 | 0 |
| 二 | 工程管理费 | 18.43 |  | 18.43 | 18.43 |  | 18.43 | 0 |
| 1 | 建设管理费 | 4.09 |  | 4.09 | 4.09 |  | 4.09 | 0 |
| 2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12.62 |  | 12.62 | 12.62 |  | 12.62 | 0 |
| 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2 |  | 1.72 | 1.72 |  | 1.72 | 0 |
| **I** | **第一至五部分合计** | **267.73** | **250.21** | **517.94** | **267.73** | **250.21** | **517.94** | **0** |
| **II** | **基本预备费** | **16.06** |  | **16.06** | **16.06** |  | **16.06** | **0** |
| **III**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28.042** |  | **28.042** | **28.042** |  | **28.042** | **0** |
|  | **静态总投资** | **311.83** | **250.21** | **562.04** | **311.83** | **250.21** | **562.04** | **0** |